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進龍、洪進義及其他繼承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及坐落其上同段0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均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及異動索引。

二、承上，依上開土地及建物之登記謄本所載所有權人資料，陳報上開土地及建物全體所有權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陳報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112年澎普字第000000號分割繼承登記事件相關資料。

四、承上，依上開土地、建物之異動索引及不動產登記謄本、分割繼承登記事件所載資料，陳報本件被繼承人實際姓名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實際姓名、住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五、承上，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、遺產稅繳納證明書或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；若遺產中有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以外之不動產，應一併提出最新土地及建物之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、建物課稅資料。

六、被告洪進龍、洪進義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2 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6 書記官 高慧晴